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5-08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启航项目与总包方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安启航项目与总包方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7日，启迪环境收到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发出的《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表面处理中心PPP项目预中标公示》，通知以公司为牵头单位的联合体成为陕西省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表面处理中心PPP项目预中标单位（详见公司2018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联合体预中标PPP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018年1月30日，公司收到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确定以公司为牵头单位的联合体中标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表面处理中心PPP项目（详见公司2018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PPP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表面处理中心PPP项目，因资金及工程款纠纷陷入多起诉讼：

（一）长安银行案：

因还款逾期及项目停工，2024年12月，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阎良区支行”）起诉西安启航、启迪环境及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追偿本金及利息69,614.64万元。同时查封、冻结西安启航、启迪环境、启迪合加公司名下69,614.64万元的银行存款或者与之等值的其他财产。2025年4月，西安中院一审判决长安

银行胜诉：

西安启航公司向长安银行偿还借款本金 675,632,000 元，利息 20,514,364.56 元，本息合计 696,146,364.56 元(另有利息若干)；

长安银行对西安启航公司所质押的 2,770 万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启迪环境科公司对西安启航公司应付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启迪合加公司对西安启航公司应付债务承担 2 亿元本金及对应利息的连带清偿责任。

现已进入执行阶段，即将对项目经营权等启动司法拍卖（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陕西万悦案：

2024 年 4 月，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园艺公司”）分包方陕西万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万悦公司”）起诉湖南园艺公司、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启航公司”），要求湖南园艺公司支付工程款 38,810,958.16 元及利息。要求西安启航公司在欠付湖南园艺公司工程价款范围内对陕西万悦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5 年 3 月西安中院二审判决：

湖南园艺公司应向陕西万悦公司支付工程款 28,878,892.65 元及利息（另利息若干）；

西安启航公司在 28,878,892.65 元及利息范围内向陕西万悦公司承担责任。

此外，经陕西万悦公司申请，阎良区法院裁定追加启迪环境公司作为该案被执行人。现已进入执行阶段。

（三）湖南园艺案：

2024 年 4 月湖南园艺公司起诉西安启航公司及启迪环境，请求判令西安启航公司向湖南园艺公司支付工程款 28084.47 万元、停工损失 1770.77 万元及利息损失，启迪环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案件正在西安中院一审审理中。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98 万元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石

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特种工程、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周建波持有其 36%股份；戴仁生持有其 20%股份；贺剑峰持有其 15%股份；刘海燕持有其 14%股份；余平持有其 10%股份；丁志刚持有其 5%股份。

2、公司名称：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依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陕 0114 执 926 号涤除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启迪环境持有其 89.9%股份；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份；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0.05%股份；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0.05%股份。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西安启航总资产为 103,933.42 万元，净资产为 25,774.97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启航总资产为 103,997.74 万元，净资产为 25,774.97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0,380.18 万元。

三、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丙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关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表面处理中心 PPP 项目建设工程有关争议（以

下简称“案涉工程争议”),甲方已起诉乙方、丙方要求支付工程款、利息等,乙方已反诉甲方要求解决工程质量不合格等问题,本案现由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一审审理中,案号为(2024)陕01民初229号。

2、在本案一审审理期间,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解决案涉工程争议。

鉴此,各方按照平等自愿原则,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一) 和解方案整体思路

1、本次和解考量的有关因素

(1)根据西安中院(2024)陕01民初396号《民事判决书》,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良支行”)为西安启航公司债权人,债权本金为675,632,000元,另有利息若干。

(2)根据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阎良区法院”)(2024)陕0114民初593号《民事判决书》、西安中院(2025)陕01民终1670号《民事判决书》、(2025)陕0114执异48号《执行裁定书》,分包方陕西万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万悦公司”)为湖南园艺公司、西安启航公司、启迪环境公司债权人,债权本金为28,878,892.65元,另有利息若干。

2、本次和解整体思路

鉴于西安启航公司、启迪环境公司客观上没有财产解决上述相关债务,且启迪环境公司已进入预重整阶段,为切实解决资金来源,尽快一揽子解决案涉工程相关债务,各方同意:后续,长安银行阎良支行或湖南园艺公司将推动拍卖西安启航公司经营权,各方以拍卖款为限,统筹解决长安银行阎良支行债权、湖南园艺公司债权、其他历史遗留问题(如分包等问题)及西安启航公司负债。

(二) 湖南园艺公司债权确认

1、在统筹考虑案涉工程形象进度产值、工程造价鉴定、工程质量、咨询及工程管理系统集成综合服务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各方经协商后一致确认,针对案涉工程,西安启航公司应向湖南园艺公司支付的下欠工程款(即湖南园艺公司债权)为5,000万元。湖南园艺公司对该等债权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各方特别确认,前述湖南园艺公司债权中,已统筹考虑了《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表面处理中心PPP项目项目前期咨询及工程管理系统集成综合服务合同》的相关争议事项,湖南园艺公司无权再就《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表面处理中心PPP

项目项目前期咨询及工程管理系统集成综合服务合同》要求启迪环境公司支付或返还任何款项。

（三）湖南园艺公司应负责解决的事项

1、关于诉讼案件事项

关于分包方陕西万悦公司诉湖南园艺公司、西安启航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阎良区法院(2024)陕 0114 民初 593 号《民事判决书》和西安中院(2025)陕 01 民终 16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湖南园艺公司应向陕西万悦公司支付工程款 28,878,892.65 元及利息，西安启航公司在 28,878,892.65 元及利息范围内向陕西万悦公司承担责任。此外，经陕西万悦公司申请，阎良区法院（2025）陕 0114 执异 4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启迪环境公司作为该案被执行人。在前述案件中，法院之所以判令西安启航公司、启迪环境公司承担责任，是因为法院推定西安启航公司欠付湖南园艺公司工程款。因此，为避免西安启航公司、启迪环境公司重复承担义务，湖南园艺公司应负责向万悦公司清偿全部款项，否则如造成西安启航公司、启迪环境公司重复承担义务，西安启航公司、启迪环境公司有权向湖南园艺公司追偿并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加收违约金。

2、关于案涉工程总包方、潜在分包方、监理方等事项

（1）本协议生效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表面处理中心 PPP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自动解除，如无特别需要，西安启航公司和湖南园艺公司不再就解除该总包合同另行签订书面文件。

（2）本协议生效后，湖南园艺公司应负责妥善解决与案涉工程分包方的合同解除及清退工作，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如有陕西万悦公司以外的其他分包方就案涉工程对西安启航公司及/或启迪环境公司提起诉讼，湖南园艺公司应负责解决，否则，西安启航公司、启迪环境公司有权向湖南园艺公司追偿并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加收违约金。

（3）本协议生效后，湖南园艺公司应协助西安启航公司妥善解决西安启航公司与监理方等有关方的合同解除及清退工作。

3、关于案涉工程质量事项

西安启航公司对委托湖南园艺公司施工的案涉工程质量提出质疑，经协商一致，西安启航公司同意不再收取湖南园艺公司关于案涉工程质量问题的维修费用，但湖南园艺公司应承担案涉工程质量相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案涉工程后续发现的所有质量整改问题皆由湖南园艺公司负责解决，相关费用全部由湖南园艺公司承担。

(2) 因案涉工程质量引发的一切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方或拍卖受让方等要求赔偿款项、发生安全事故引发相关责任等），由湖南园艺公司负责解决，相关费用全部由湖南园艺公司承担。

(3) 如因案涉质量问题后续导致西安启航公司、启迪环境公司实际承担了相关责任，湖南园艺公司应予全额赔偿，并赔偿西安启航公司、启迪环境公司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4、关于发票事项

(1) 针对西安启航公司已付湖南园艺公司的工程款 569,044,054.85 元（注：各方同意，西安启航公司已付的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均视为已付工程款），湖南园艺公司应向西安启航公司补足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相关税费由湖南园艺公司承担。

(2) 针对湖南园艺公司未来通过拍卖款实际获偿的款项，湖南园艺公司届时应向西安启航公司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相关税费由湖南园艺公司承担。

(四) 无争议确认

1、除本协议约定债权金额外，湖南园艺公司无权再就案涉工程争议要求西安启航公司、启迪环境公司支付任何违约金、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等。

2、各方在（2024）陕 01 民初 229 号案件中支付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由各方分别承担，各方就该等费用互不承担给付义务。如涉及诉讼费、鉴定费等退款，湖南园艺公司应负责协调，并分别退还至各预付方。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各方就案涉工程争议（包括《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表面处理中心 PPP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表面处理中心 PPP 项目项目前期咨询及工程管理系统集成综合服务合同》及其他与案涉工程有关的全部争议）不存在任何其他未决纠纷。

(五) 债务主体确认

1、各方一致同意，案涉工程争议债务主体为西安启航公司。西安启航公司不纳入启迪环境公司的合并重整范围。

2、针对西安启航公司本协议项下债务，启迪环境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无法就此提供任何担保责任，湖南园艺公司不得就案涉工程争议要求启迪环境公司承担任何责任。

(六) 具体付款计划

1、本协议生效后，西安中院按照本协议出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生效后 3 日内，西安启航公司应向湖南园艺公司清偿债务。

2、如西安启航公司未按前款约定清偿债务，湖南园艺公司有权申请拍卖西安启航公司经营权，拍卖款由各方依法受偿，但是，湖南园艺公司受偿金额应以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为限，无权再主张其他违约金等。

3、各方特别确认，即使西安启航公司未按本条第1款约定清偿债务，或者西安启航公司未能通过拍卖款等足额受偿，均不构成启迪环境公司违约，湖南园艺公司不得再向启迪环境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七）声明与承诺

1、本协议生效后当日，各方应向西安中院提交申请书，湖南园艺公司申请撤回（2024）陕01民初229号案件对启迪环境公司的起诉，并同步撤销对西安启航公司、启迪环境公司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

2、本协议生效后当日，各方同意将本协议共同提交西安中院，由西安中院制作《民事调解书》，各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及《民事调解书》。

（八）生效与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壹份，报西安中院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和解协议》的签署是为解决西安启航和启迪环境重大工程款及金融债务，保障公司利益角度、综合判断做出的决策，利于公司预重整顺利推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和解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六、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